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V/WP.70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业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97年2月18日至28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关于电子商业法律事项的今后工作规划：数码式签字、验证局和有关的法律问题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之后，接着在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举行的初步讨论(A/CN.9/421，第109-119段)基础上，对电子商业领域今后的工作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编拟可增强电子商业可预见性的法律标准，从而促进各区域的贸易。

关于今后工作可能的题目和优先事项，有一些新的建议，一个提议是

委员会应该开始拟订关于数码式签字的规则。有人说，数码式签字法的制定，连同对“验证局”的行动加以确认的法律或对授权就数码式“签字”电文来源和归属发出电子证书或其他形式保证的其他人士的行动加以确认的法律，在许多国家被认为是发展电子商业必不可少的。他们指出，能否依靠数码签字将是电子媒介方式订约物权或其他利益转移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关键。一些法律体系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数码式签字的新法律。据报告这种法律的发展已经很不统一。如果委员会决定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则它有机会协调这些新的法律，或至少在电子签字领域制定共同原则，从而为这种商业活动提供一个国际基础结构。

相当多的人支持这个提议，但是大家普遍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进行数码式签字领域的工作，则应该赋予工作组明确的任務。还有人认为，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不可能着手制定技术标准，因此应该留心不要卷入数码式签字的技术问题。据回顾指出，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曾确认或许需要关于验证局方面的工作。这种工作也许需要在讨论登记处和提供服务者时一并进行。但是工作组也认为，它不应该着手进行关于是否适合使用某一种标准的任何技术性审议(A/CN.9/421，第 111 段)。有人表示关心，数码式签字的工作可能超出贸易法范围，也可能涉及民法或行政法的一般问题。有人回答说，示范法的条款也是这样，委员会不应规避拟订实用的规则，理由是这种规则也许在商业关系领域之外也有用处。

根据工作组进行的初步辩论，另一项提议是今后的工作重点应是关于提供服务者。与会者提及以下各点，作为关于服务提供者方面可能审议的问题：在无当事方协定情况下履约的最低限度标准；终端当事方承担风险的范围；这类规则或协定对第三方的影响；无执照营业者或其他未经授权的行动所带来的风险的分配方法；提供增值服务时可能需要的强制性担保或其他义务的范围（见 A/CN.9/421，第 116 段）。

大家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似宜审查服务提供者、用户和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有人表示，务必将这项工作的方向放在为该领域的商业行为制

订国际准则和标准上，以便得以通过电子媒介进行贸易，而不是着眼于建立一项服务提供者管理制度或其他可能引起为 EDI 市场应用所不能接受的费用或其他规则（见 A/CN.9/421，第 117 段）。不过，还有人认为，服务提供者的议题可能过于广泛，包含太多不同的事实情况，不能作为一个单独的工作项目处理。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服务提供者的问题，似宜在工作组所审议的每一新工作领域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另外一项提议认为，委员会应开始制订为澄清如何可通过电子商业履行传统合同职能所需的一些新的一般性规则。有人说，在电子商业的范围内，“履约”、“执行”和其他用语的意义有很多不确定之处，在电子商业中，报价和接受及产品的提供可以在横跨世界的一个开放的电脑网络上进行。以电脑为基础的商业以及互联网络上的交易和其他系统迅速增长，使这个问题成为了一个优先的议题。有人建议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来澄清这项工作的范围。如委员会在审查这项研究后决定进行这项工作，一个可能的做法是将这些规则放在电子商业示范法内的“特别规定”条款内。

还有人提议委员会集中注意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问题。有人回顾，工作组曾同意，这一议题将放在关于登记处和服务提供者问题这种较大的工作范围里适当地解决(A/CN.9/421，第 114 段)。委员会普遍同意，这个问题可以在关于验证局方面的工作范围内处理。

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将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局的问题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是适宜的，但必须借以处理工作组建议作为日后工作的其他议题。委员会并同意，对于工作组更明确的任务来说，要制订的统一规则应处理下列各项问题：验证过程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出现的数码验证和核证技术；核证过程的适用性；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使用核证技术时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分配；使用登记处进行核证时的特别问题；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对一些国家正在制订的法律的分析，编写一份关于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问题的背景研究报告。在这项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工作组应审查是否适宜就上述议题制订统一的规则以及审查这样做是

否可行。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要进行的工作可以包括制订关于上述议题某些方面的规则草案。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对要制订的统一规则的范围作出明智的决定。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和电子商业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所涉的活动范围广泛，因此委员会决定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改名为“电子商业工作组”。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关于电子商业法律事项的今后工作规划：数码式签字、验证局和有关的法律问题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讨论数码式签字、验证局和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WG.IV/WP.71)。工作组似宜将这份说明作为其审议的一个基础。

本届会议将得到下列文件：

- (a)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1)；
- (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6 - 224 段。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和《颁布指南》。

项目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

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有 7 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议程项目。2 月 28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有时间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开会时间是每天 10:00 至 13:00 和 15:00 至 18:00，但 1997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除外，该日会议将于 10:30 开始。